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有關進一步調查報告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之主要結果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四月二十八日、六月八日及二十八日、七月二日及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十二日、三月九日、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六日、十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月五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各自為一份「公佈」），重點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獨立顧問先前進行的調查、補充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獨立顧問已獲委聘進行調查，以調查事件。基於調查結果，茲發現(其中包括)：(a)訂立未授權擔保乃按羅先生及關女士之指示進行，並無按照本公司之既定慣例提交本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及(b)違反本公司內部規則及程序，未獲授權貸款按羅先生及關女士之指示授予借款人，並未遵守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必要批准)。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所載，獨立顧問已獲進一步委聘以(i)進行補充調查，以識別除該等事件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在未經適當授權情況下提供之任何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及(ii)提供調查未涵蓋與該等事件有關之任何額外結果。另外，獨立顧問亦已獲委聘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及跟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經改善內部監控之實施情況。基於補充調查結果，茲發現(其中包括)，獨立顧問並無識別出任何直接證據表明本集團透過借貸業務向外部方提供未授權貸款或財務資助。

經審閱調查及進一步調查的結果後，本公司認為，就與該等事件有關的若干具體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將可進一步澄清該等事件。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要求獨立顧問就與該等事件有關的上述事宜進行進一步調查(「**進一步調查**」，連同調查及補充調查統稱「**調查**」)，並於其後出具報告(「**進一步調查報告**」)。經獨立顧問同意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可的進一步調查範圍已考慮聯交所提出的意見。

另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要求獨立顧問協助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該審查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及其所有業務（即在北京、深圳、成都及香港的業務），以根據調查之額外發現對其內部監控之若干方面檢討本公司之內部控制，並進一步識別、評估、提出建議及作出報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如有），並於其後編製報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經獨立顧問同意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可的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範圍已考慮聯交所提出的意見。本公佈旨在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最終敲定之進一步調查報告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之主要結果概要。

進一步調查之主要結果概要及本公司對結果的回應

根據經落實進一步調查報告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主要結果如下：

審查方先生之電子數據

1. 方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之外部顧問，亦為貸款審批委員會、資產管理委員及投資管理委員之成員。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知悉本集團與風新科技(海口)集團有限公司（「**風新科技**」）之間的合作，本集團透過風新科技運營之線上金融服務平台（即「**鳳凰金融**」）發行金融產品。根據獨立顧問與方先生之討論，彼在本集團之角色主要專注評估貸款申請流程中物業之相關價值，且彼並不知曉本公司已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發行之金融產品提供公司擔保。另外，彼並不知曉本公司在該等事件被發現前本公司向涉及該等事件之有關方授予無抵押貸款，因為該等業務活動從未由指定委員會提交及批准。

2. 獨立顧問之法務分析發現，方先生之電子郵件數據及唯一公司筆記本電腦存在明顯的刪除模式，這引發對獨立顧問法務審查所涵蓋之數據完整性之疑慮。獨立顧問之額外查詢顯示，方先生在擔任調查委員會成員時存有據稱由方先生取得及擬備之電子記錄，由於彼認為已完成在調查委員會之職責，不再需要該等電子文件，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十月被方先生有意刪除。方先生告知獨立顧問，除在擔任調查委員會成員期間獲得之資料外，其郵箱中並無任何與風新科技運營之線上金融服務平台鳳凰金融有關之電子郵件。然而，方先生無法對其刪除活動之時間點作出解釋，其刪除活動發生在獨立顧問收集其公司筆記本電腦前兩天。
3. 除審查方先生之可得電子數據外，獨立顧問亦發現，有電子郵件顯示方先生被抄送貸款業務最新資訊及每週運營管理會議等內部最新資訊，當中包含有關透過鳳凰金融所得資金之使用及償還之簡要最新情況。然而，根據方先生之陳述，彼從未留意該等內部最新資訊，因彼認為其工作職責並不涉及融資相關事宜（即發行金融產品）。此外，方先生作為貸款審批委員會成員，為向涉及該等事件之借款人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貸款之貸款審批人之一，方先生對此表示，其批准是在一家知名國有企業同意提供擔保之基礎上授予。然而，彼直到發現該等事件後方知曉借款人與涉及該等事件的人員有關聯。獨立顧問對該等通訊之審查並無發現本公司提及之任何擔保安排。
4. 綜上所述，方先生的刪除活動已引起獨立顧問對數據完整性及其牽涉該等事件的疑慮。

本公司對方先生調查結果的回應

5. 本公司確認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方先生牽涉該等事件，但認同獨立顧問的意見，即刪除電子郵件缺乏充份的理由。然而，方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所有委員會成員職務。

法務審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行之524種金融產品

6. 根據可得之業務記錄，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共發行524種金融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38,380,000元。524種金融產品之發行及各自擔保安排由關女士及羅先生管理，關女士及羅先生指示本集團內地辦事處財務部處理及執行業務交易。在發現該等事件後不久，涉案關鍵人員已離任本集團，本集團現有人員對524種金融產品之發行及擔保安排詳情知之甚少。
7. 524種金融產品之證明文件不完整。獨立顧問對可得記錄之審查發現下列事項：
 - 7.1. 在投資者、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可獲得之184份金融產品合約中，合約訂明本公司將在金融產品到期時就發行人對投資者之還款義務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該等金融產品合約之本金僅佔524種金融產品發行總額之34%。

- 7.2. 本公司曾出具16份擔保函，當中訂明本公司同意提供之擔保詳情。所有該等擔保函均蓋有本公司之印章。此外，在14份擔保函上發現羅先生之手寫簽名或個人印章，其餘兩份擔保函並無簽名。該等擔保函之擔保金額佔524種金融產品總發行金額之93%。
- 7.3. 風新科技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金融產品發行人）訂有67份鳳凰金融服務合約。該等鳳凰金融服務合約中列明之相應本金額僅相當於524種金融產品發行總額之30%。
8. 與524種金融產品之金融產品合約及擔保函中訂明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條文不同，獨立顧問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524種金融產品之發行及擔保安排經董事會或本集團指定委員會會議討論及批准。

本公司對524種金融產品調查結果的回應

9. 本公司認同獨立顧問就524種金融產品的調查結果。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從調查中了解到，524種金融產品並無未償還金額，彼等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而金融產品之所得款項均已作為本公司之一般資金用於按揭業務，因此與未授權貸款無關。此外，本公司了解到，於董事會發現該等事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與鳳凰金融的所有合作（包括任何集資活動）已予終止。

對張際航博士（「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簽署之託管簽名頁之理解

10. 在調查期間，有人指稱，張博士之簽名被羅先生及關女士不正當用於發行未授權擔保，進一步調查旨在查明與不正當使用簽名頁有關的情況。根據會談及本公司提供之電郵通訊所收集之資料，在羅先生口頭要求簽署有關本集團正常按揭貸款業務的文件，繼而向張博士的助理發出電子郵件（並無抄送張博士）索要張博士簽名頁後，張博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集團北京辦事處提供董事會決議中之53份簽名頁（「託管簽名頁」）。然而，在簽署簽名頁時，張博士僅收到空白簽名頁，而非整份文件，彼獲羅先生告知，該等記錄將用於發行金融產品，以一般及正常方式為本集團之按揭貸款業務提供資金。張博士表示，此乃其在空白簽名頁上提供託管簽名之唯一兩宗實例。
11. 空白簽名頁視為董事會決議案之一部分，董事會決議案訂明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金融產品之還款義務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張博士及其助理並無複製該等53份託管簽名頁的完整副本，惟僅能找到2份託管簽名頁副本，原因是在該等53份託管簽名頁被快遞至本集團北京辦事處之前，該等掃描件僅作預覽之用。儘管獨立顧問在將兩份可得之託管簽名頁與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為發行114種金融產品簽署的可獲得之書面董事會決議進行比較時並未發現明顯的匹配，但獨立顧問亦發現若干託管簽名頁具有董事會決議案之相同佈局。
12. 基於此，53份託管簽名頁可能被羅先生及關女士不正當使用，以為鳳凰金融上發行之金融產品提供擔保。

本公司對有關託管簽名頁的調查結果的回應

13. 本公司明白，上述使用託管簽名頁的做法並非本公司的常規做法，而是由於羅先生要求使用託管簽名頁時表示時間緊迫而出現的例外情況，而本集團的政策並不包括任何使用託管簽名頁的建議。我們亦注意到，進一步調查之結果中並無任何內容與張博士聲稱彼並未參與該等事件之說辭相矛盾，獨立顧問得出的結論為，若干託管簽名頁可能被羅先生及關女士不正當使用，以為鳳凰金融上發行之金融產品提供擔保。往後於本集團內部將不會使用任何託管簽名。

對內部週報內之個人賬戶及中介機構銀行賬戶進行額外查詢

14. 獨立顧問得知，提供本集團現金狀況及其定期變動概覽之內部週報（「**內部週報**」）載有個人賬戶（即本集團僱員之銀行賬戶）（「**個人賬戶**」）及中介機構（即非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公司）（「**中介機構**」）銀行賬戶之銀行結餘，顯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該等中介機構之銀行結餘由內地財務部人員一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獨立顧問對50份可得之內部週報之審查顯示，內部週報中共有38間中介機構。

15. 在本集團內地辦事處財務部工作之大部分人員在發現該等事件後不久離任本集團。獨立顧問獲現時集團人員告知，彼等對通過個人賬戶及中介機構處理之資金轉賬之目的以及將個人賬戶及中介機構之銀行賬戶列入內部週報之原因知之甚少。獨立顧問亦獲告知，一般而言，內地辦事處人員會按照羅先生及關女士之指示履行職責，包括通過個人賬戶及中介機構銀行賬戶處理資金轉賬。內地辦事處財務部會計關金超女士（「關女士」）於特定時間負責擬備內部週報及向本集團管理層傳閱報告，經告知彼已向本集團以外之人員匯集中介機構之銀行結餘，但彼並不記得是誰指示彼如此行事，以及報告之用途，因為擬備內部週報僅僅是其過往之日常任務之一。儘管如此，獨立顧問獲現有人員告知，在發現該等事件，本集團已停止使用個人賬戶。
16. 張先生曾與羅先生、關女士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一同獲提供內部週報，他表示，考慮到彼當時非常信賴羅先生及關女士，彼從未閱覽過內部週報。彼推測，將中介機構（亦為其私人公司）之銀行結餘列入之主要原因主要應羅先生及關女士之要求，用於管理其私人公司之資金。他表示，羅先生及關女士蓄意將其捲入該等事件，當中彼等與該等事件中之風新科技控制人賀鑫先生合謀。

本公司對內部周報調查結果的回應

17. 本公司確認內部顧問的調查結果，即當時在本集團北京辦事處財務部羅先生及關女士手下工作的人員大部分已離開本集團，而現有人員對將個人賬戶及中介機構銀行賬戶納入內部週報的理由並不十分清楚。然而，本公司亦注意到獨立顧問並無根據其調查結果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現有人員得出任何不利推論。

18. 此外，誠如進一步調查報告所載，本集團在發現該等事件後已停止使用個人賬戶。作為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一部分，獨立顧問亦建議（其中包括）將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潛在關連交易有關的關連人士詳情載入內部週報，作為下文「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之主要結果概要及推薦建議之實施進展」一節進一步闡述的良好實務，而該建議已獲本公司採納。

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之主要結果概要及推薦建議之實施進展

審查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及其所有業務（即在北京、深圳、成都及香港的業務），根據調查之額外結果及本公司與聯交所就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之範疇及結果進行之討論，對其內部監控之若干方面作出報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之主要結果如下：

A. 對人力資源（「人力資源」）及行政文件使用公司印章之管控不足

在香港，公司印章借用表格經財務總監簡簽示可及批准後方可使用公司印章及印鑒。然而，在審查過程中，在香港選定之25個樣本中發現有3個例外情況，所有該等樣本均與人力資源及行政文件有關。包括處理貸款協議在內的其他類型之商業文件並無發現例外情況。

獨立顧問獲人力資源經理告知，若干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涉及使用公司印章僅需要人力資源經理之批准，而不需要提交公司印章借用表格。在北京、深圳及成都選定之75個樣本中並無發現例外情況。

書面政策應訂明使用公司印章處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之程序，須涵蓋以下關鍵方面：(i)所要求之審批人員；(ii)申請及審批程序；及(iii)公司印章之申請及使用記錄。該政策應傳達予所有相關人員。使用公司印章之請求獲得適當批准後方可使用公司印章。本公司管理層應按照既定之審批層級批准申請。公司印章借用表格之審批證據應予備存，以作審計追溯。

本公司有關建議措施的進展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建議措施已實施完畢。

特別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更新其公司印章使用政策，訂明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涉及使用印章之程序。

B. 缺少審查每月銀行對賬之證據

經參考銀行對賬政策（僅適用於香港地區）及關於集團銀行賬戶管理規定（適用於內地地區）及向負責人員作出之查詢，每月銀行對賬由會計師／會計主任負責進行，以核對總分類賬餘額與銀行月結單餘額之間的差額。會計師／會計主任將列印銀行對賬單，並將其與銀行對賬報告一同提交，以供財務經理審查。茲注意到，為審查銀行對賬而選擇的45個樣本中，其中9個樣本並無存入已確定的數個銀行賬戶。

財務經理應按照銀行對賬政策和銀行賬戶管理政策的規定審查銀行結餘的月度對賬單，並應記錄和保留審查證據。

本公司有關建議措施的進展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建議措施已實施完畢。

香港方面，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財務經理將打印銀行對賬報告和銀行對賬單，銀行對賬單與分類賬簿之間並無出入。財務經理將在審查後簽名作為審查證據。

成都方面，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實施同等措施。審查證據和硬拷貝文件將予以記錄和保留。

C. 確定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機制不健全

目前，本公司已成立集團信貸審批委員會，批准大量貸款申請。交易門檻如下：

- 香港地區：金額高於1500萬港元；
- 北京地區：金額高於人民幣1500萬元；
- 深圳地區：金額高於人民幣1200萬元；及
- 成都地區：金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

本公司存有一份關連人士名單和一份關連人士交易清單，以記錄關連人士的名稱、關係、性質和每筆交易金額。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每年須申報彼等之關連人士。業務週報及資金週報將發送至首席財務官以識別關連人士交易。然而，茲注意到，有關審查證據未獲存置。

此外，可進一步加強監控措施，在發放貸款前提前識別有關交易。

在處理貸款的過程中，應加強關連交易機制。本公司應制定一份表格，以便客戶聲明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潛在關連交易應接受進一步的規模測試，並提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批。本公司應設定一個門檻，任何超過該門檻的交易須提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議及採取進一步行動。

首席財務官應定期從業務週報和資金週報中記錄潛在的關連交易（如至少每月一次），並於必要時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

此外，應強化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方面：

- 關於維護關連人士最新名單的規定；
- 涉及關連客戶的披露程序；
- 應由客戶填寫並簽署的關係聲明；
- 須進行規模測試的門檻及其設定指引；
- 升級政策；
- 高級管理層和董事進行的關連人士年度申報程序；及
- 當應報告交易獲以確定時，相關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應定期向負責人員提供進修培訓，以了解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包括所用測試標準／百分比率(如資產、利潤、收入、代價和股本比率)的計算依據。

本公司有關建議措施的進展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建議措施已實施完畢。

已建立關連交易機制，首席財務官正每月檢討關連交易。加強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並對負責人員進行培訓。

各地區的財務部門每月已編製一份董事和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名單(「**關連人士名單**」)，以供彼等確認。財務部門正密切監控與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並於每筆貸款在提取前與關連人士名單反覆核對。此外，財務部門定期在公共域名進行搜索，以識別關連人士(如有)。任何潛在的關連交易將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以供審議和採取進一步行動。

D. 其他觀察結果

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面談以及對文件／書面政策、程序和所選樣本(如適用)進行的審查，獨立顧問並未發現可能表明與以下方面有關的本公司現有內部制度及控制、程序和工作慣例存在重大缺陷或例外情況的資料：

- 管理董事會批准的文件及會議記錄；
- 維護貸款審批記錄；
- 除上述A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使用公司印章及授權程序；

- 除上述B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銀行賬戶及交易管理；
- 每週資金報告；
- 除上述C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關聯方識別及關聯交易管理；及
- 付款申請及審批程序。

擬議的自願改革

除採納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和進一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所載的建議外，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架構，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並保護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根據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提出的建議，正在實施一系列自願改革方案（「**自願改革方案**」）。獨立顧問亦已考慮自願改革方案，並同意有關進一步改革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降低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的風險。

自願改革方案的詳情及最新實施情況如下：

(i) 董事會改組

為加強對少數股東利益的保護，董事會下列變動將生效：

- (a) 張民先生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期間一直於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任職，包括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行長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b) 方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委員會成員。
- (c) 現任執行董事張博士已請辭本公司董事，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及於辭任生效時將不擔任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職務。
- (d) 現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已請辭本公司董事，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述已生效的董事會成員變動外，透過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從4人增至5人，本公司預計於緊隨復牌前生效的新董事會將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董事會。

改革的最新情況

除(i)張博士及陳旭明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及(ii)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緊接復牌前生效外，本公司知悉擬進行的董事會重組於本公佈日期已獲實施。

(ii) 以董事會層面建立新業務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董事會層面建立業務風險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i)批准任何總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投資或擔保交易；及(ii)審查貸款審批委員會的判斷並提供相關建議。該委員會目的乃提升對本集團業務風險的管理及控制。

業務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改革的最新情況

鑒於已成立委員會及已公佈其職權範圍，本公司認為有關改革建議已獲落實。

(iii) 於本集團內增設監督單位，以監測資金流出情況

本公司已成立由行政總裁張民先生直接監管的新業務審批單位，該單位由所有區域辦事處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人組成。

於任何資金流出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之前，該單位負責確保遵守所需的資金發放程序(將不時檢討有關門檻)。尤其是，預期該單位將審查並確保充分進行盡職審查、為交易及資金發放取得必要業務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就有關資金流出情況編製及存置適當文件。

改革的最新情況

由於該業務審批單位已告成立，與該單位有關的相關政策已獲採納，本公司認為該改革方案已獲實施。

(iv) 所有僱員進行有關自願改革方案的培訓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本集團所有僱員組織強制培訓，使彼等全面了解該等事件、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採納及運作自願改革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業務風險委員會以批准業務決策、設立業務背書單位以監控資金流出情況、有關擔保及集資事項的經修訂審批程序及實施舉報政策。

改革的最新情況

在實施改革方案並組織強制培訓的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確保本集團的運營符合自願改革制度的要求。

(v) 提高董事會批准擔保及集資事項的門檻

本公司已建議且其股東已批准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透過澄清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賠償及／或抵押、本公司的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設立、更新、修訂任何借款的條款或延長借款期限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以多數票作出，且與有關事項有關的任何文件必須由三名董事簽署。

改革的最新情況

考慮到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採納，本公司認為該改革方案已獲實施。

(vi) 實施舉報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實施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向舉報篩查委員會或直接向董事會及／或主席（視乎舉報目標而定）報告任何有關涉嫌欺詐、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擔憂。為於復牌後進一步加強舉報政策，本公司亦將確保委員會有權於未來聘請第三方調查人員對所舉報擔憂進行收費調查，且僱員的年度強制培訓將包括舉報議題。

改革的最新情況

考慮到已採納舉報政策及成立舉報篩查委員會，本公司認為該改革方案已獲實施。

(vii) 委任外部內部監控顧問

於復牌後，本公司有意於復牌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聘請外部內部監控顧問，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及實施獨立顧問於其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自願改革方案提供的內部監控措施。顧問的檢討結果亦擬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披露，以令少數股東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改革進度。

改革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知悉該改革方案將於復牌後實施。

鑑於作出上述各項變更，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先前發現的內部監控不適之處已經改正，及鑑於採納上述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進一步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自願改革方案的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於復牌後擁有足夠且充分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復牌指引（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所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而本公司已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無法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退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吳新江先生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